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ST如意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选举邱晨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5,505,135	96.52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4,970	67.9856%							
1.02	选举王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5,581,330	96.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1,165	68.8826%							
2.01	选举王庆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5,505,137	96.52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4,972	67.9856%							
2.02	选举许钰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5,513,117	96.533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82,952	68.0796%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088,666	99.8263%	112,600	0.1439%	23,300	0.02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8,501	98.4001%	112,600	1.3256%	23,300	0.2743%	0	0%	

议案1、2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3属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邱晨冉女士、王青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庆武先生、许钰浩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何敏、邱景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ST如意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王青林、史颖、王庆武、许钰浩共5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邱晨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邱晨冉

委员:王青林、王庆武(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庆武(独立董事)

委员:邱晨冉、许钰浩(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许钰浩(独立董事)

委员:史颖、王庆武(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许钰浩(独立董事)

委员:邱晨冉、王庆武(独立董事)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长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彦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胡骏华先生、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艳宝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ST如意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邱晨冉女士(董事长)、王青林先生、史颖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王庆武先生、许钰浩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邱晨冉	王青林、王庆武
提名委员会	王庆武	邱晨冉、许钰浩
审计委员会	许钰浩	史颖、王庆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钰浩	邱晨冉、王庆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委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许钰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徐长瑞先

2.副总经理:王彦兰女士、胡骏华先生、郝林先生

3.财务总监:王青林先生

4.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郝林先生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艳宝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秘书郝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5395

电子信箱:haolin@chinaruyi.com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苏晓女士、代兴海先生,独立董事杜永忠先生、刘奎东先生、卢浩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贝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贝贝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孟霞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长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长瑞先生改聘为公司总经理。

王科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目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且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青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改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徐长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先后在财务部、审计部、企管办工作,曾任企管办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徐长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徐长瑞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情形。以上涉及事项均已整改。除此之外徐长瑞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彦兰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曾任公司精纺呢绒总厂厂长、面料开发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王彦兰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骏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东华大学纺织工程毕业。历任公司华南区业务经理、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骏华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情形。以上涉及事项均已整改。除此之外胡骏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青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如意集团、汶上如意天容财务部任职,曾任山东樱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青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林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位学历。曾在如意集团资本运营中心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郝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艳宝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纺纱厂生产主管、副厂长,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李艳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艳宝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情形。以上涉及事项均已整改。除此之外李艳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盛药业")	260万元	280万元	是	否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	3,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41.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春盛药业为顺盛药业提供的抵押担保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顺盛药业与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都村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都村镇银行拟向顺盛药业提供借款26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用其位于都江堰市蒲阳镇和平社区3.4组权证编号为都国用(2016)第5844号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同时,春盛药业、骆春明及尹念娟夫妇、骆雨轩及费思琪夫妇提供连带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的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笔贷款尚未发放。

2、公司为北京康惠智创提供的担保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为北京康惠智创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额度项下每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京康惠智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71.94万元。

3、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同意春盛药业为其全资子公司顺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8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本次拟为顺盛药业及北京康惠智创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盛药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春盛药业持股100%(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骆雨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569673 63X0
成立时间	2011-03-03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9.78	3,602.41
	负债总额	4,783.83	4,800.19
	资产净额	-1,214.05	-1,197.79
	营业收入	201.79	234.48
	净利润	-16.27	-836.23

(二)北京康惠智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0.58	25,604.10
	负债总额	16,327.00	24,558.42
	资产净额	1,543.58	1,045.68
	营业收入	1,359.11	1,617.96
	净利润	497.89	45.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春盛药业向顺盛药业提供的抵押担保签署的协议

1、《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6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2、《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260万元

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抵押物:位于都江堰市蒲阳镇和平社区3.4组权证编号为都国用(2016)第5844号工业用地。

(二)公司向北京康惠智创提供的担保签署的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

债务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3,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智创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盛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4,141.8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9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

●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股份42,310,7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占公司总股本的9.38%。累计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并于近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33,043,888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 截至目前,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电子集团	1,944,012	2.24	0.43	否	2026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260,000	2.60	0.50	否	2026年8月10日	2029年8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0,531	0.02	0.00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75,988	0.09	0.02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000,000	1.15	0.22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100,000	2.42	0.47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500,000	0.58	0.11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100,000	1.27	0.24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3,950,000	4.55	0.88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870,000	2.15	0.41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000,000	2.30	0.44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428,572	1.65	0.32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51,693	0.29	0.06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340,000	1.54	0.30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500,000	0.58	0.11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000,000	2.30	0.44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500,000	1.73	0.33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000,000	2.30	0.44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770,000	0.89	0.17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1,460,000	13.21	2.54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40,000	0.28	0.05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750,000	2.02	0.39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750,000	2.02	0.39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司法冻结
合计	42,310,796	48.76	9.38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71,150,672	81.99	15.78
合计	86,781,526	19.25	71,150,672	81.99	15.78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电子集团	33,043,888	38.08	7.33	否	2026年8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轮候冻结
合计	33,043,888	38.08	7.33	–	–	–	–	–

四、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